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4]2号

当事人：台江区凤意便利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2YU2DW5C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交通路5号裕华公寓
AB区连接体1层01商场、1层04室-1

经营者：范圣莲

2024年4月15日晚22时对你店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店
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店
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52分贝，超过
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噪声标
准（50分贝）2分贝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4年4月1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
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
用恒温机、冷水机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）；

2、2024年4月1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

作的勘察附图 1 份（证明你店地理位置）；

3、2024 年 4 月 15 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恒温机、冷水机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）；

4、2023 年 4 月 15 日你店受委托人傅根亮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（证明授权委托权限）；

5、2023 年 4 月 15 日你店受委托人傅根亮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）；

6、2023 年 4 月 15 日你店受委托人傅根亮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信息）；

7、2024 年 4 月 15 日你店受委托人傅根亮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店受委托人身份信息）；

8、2024 年 4 月 15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9、2024 年 4 月 15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（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）；

10、2024 年 4 月 15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（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）；

11、2024 年 4 月 1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恒温机、冷水机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）。

12、2024 年 4 月 17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“(台环测(2024) 034 ZS 第 008 号)”(证明你店经营过程中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);

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:“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,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: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: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,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:(一)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;”现责令你店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采取降噪措施,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店拒

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18日

